

# 國立宜蘭大學教與學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教學品質，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成立「國立宜蘭大學教與學精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與學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成效之具體作法。
  - 二、 檢視各系教學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研議提升教學品質相關策略。
  - 三、 推動教師專業教學發展之諮詢、研習及輔導。
  - 四、 研議教與學創新措施及其他精進方案。
  - 五、 檢核教與學重點方案執行情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成員以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推派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一人，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三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並得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計畫主持人擔任委員或顧問。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委託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教學相關專案研究，結果作為本校學生學習、教師增能或教學策略擬定之參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